



河南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杨紫元

小企业会计实务

XIAOQIYE KUAIJI SHIWU

● 主编 杨紫元 杨春景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河南省“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总主编 杨紫元

小企业会计实务

XIAOQIYE KUAIJI SHIWU

主 编 杨紫元 杨春景

副主编 梁冠华 刘志国 姚新荣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实务/杨紫元,杨春景主编.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7-5649-2672-4

I. ①小… II. ①杨… ②杨…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 IV. ①F27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7355 号

责任编辑 李亚涛

责任校对 乔 慧

封面设计 杨庆乐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www. hupress. 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辉县市文教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85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类中小企业迅速发展起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随着经济的发展愈来愈突出,并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我国中小企业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小企业会计准则》由财政部于2011年10月18日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财会〔2011〕17号),并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年4月27日发布并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对小企业来说,特别对小微企业占绝大多数的地区来说更具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别于《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以规则导向为主,以原则导向为辅,规范了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下同)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为小企业会计核算增添了很多亮点。同时,我国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在实际工作中,大部分小型企业会计机构不是很健全,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经济业务相对简单,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我们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以介绍小企业会计核算实务为主要内容,在全面营改增的大背景下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实务》一书。

本书共分三篇:第一篇介绍小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第二篇介绍小企业基本的业务核算(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小企业的共同业务);第三篇介绍小企业会计核算实务(包括小规模商品批发企业会计实务、小规模商品零售企业会计实务、小规模餐饮经营业务会计实务、小规模旅游经营业务会计实务、小规模服务业会计实务)。本书的特色在于小企业基本业务核算中把《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作了对比,使读者能够更加明确两准则的区别,从而避免实务中核算的失误。

本书由河南省高等学校财经类行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省级精品课程主持人,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省级特色专业负责人杨紫元教授等编著。本书项目一、二、三、四、十一由梁冠华老师编写,项目五、八、九、十二由杨紫元老师编写,项目六由杨春景老师编写,项目七、十由姚新荣老师编写,项目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由刘志国老师编写。全书由杨紫元教授审定。

本书是编者老师集体智慧的结晶。虽然编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能力所限,仍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篇 小企业会计核算基础

- 项目一 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 /3
 - 任务一 简单介绍小企业会计准则 /3
 - 任务二 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亮点 /8
 - 任务三 了解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2
 - 任务四 了解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17
 - 任务五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分析 /19
- 项目二 认识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20
 - 任务一 识别会计要素 /20
 - 任务二 认识会计等式 /24
- 项目三 设置小企业会计账户学习记账方法 /27
 - 任务一 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27
 - 任务二 设置和使用会计账户 /31
 - 任务三 学习记账方法 /34
- 项目四 认识小企业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核算形式 /41
 - 任务一 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 /41
 - 任务二 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 /46
 - 任务三 选择与运用账务处理程序 /54

第二篇 小企业会计实务

- 项目五 小企业筹建业务的处理 /59
 - 任务一 小企业开业注册、税务登记及年检 /59

任务二 小企业筹集资金的核算 /61

项目六 反映资产 /65

任务一 流动资产 /65

任务二 反映非流动资产 /95

项目七 反映企业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18

任务一 流动负债 /118

任务二 非流动负债 /136

任务三 所有者权益 /138

项目八 反映收入 /144

任务一 收入的概述 /144

任务二 收入的核算 /145

项目九 反映费用 /149

任务一 费用概述 /149

任务二 费用的核算 /150

项目十 利润及利润分配 /154

任务一 利润形成及利润分配概述 /154

任务二 核算利润形成及利润分配 /156

任务三 两准则在权益、收入、费用与利润核算上的区别 /158

项目十一 编制和识读财务报表 /162

任务一 认识财务报表 /162

任务二 编制资产负债表 /164

任务三 编制利润表 /169

任务四 编制现金流量表 /173

任务五 了解会计报表附注 /177

任务六 比较两准则在财务报表方面的区别 /178

第三篇 小企业会计核算实务

项目十二 小规模商品批发企业会计实务 /181

任务一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181

- 任务二 核算商品购进 /184
- 任务三 核算商品销售 /190
- 任务四 核算商品储存 /195
- 任务五 计算与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197

项目十三 小规模商品零售企业会计实务 /202

- 任务一 核算商品购进 /202
- 任务二 核算商品销售 /208
- 任务三 核算商品储存 /210
- 任务四 计算与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213

项目十四 小规模餐饮经营业务会计实务 /219

- 任务一 餐饮经营业务概述 /219
- 任务二 核算餐饮制品材料 /222
- 任务三 核算餐饮经营业务成本费用 /225
- 任务四 核算餐饮制品销售 /228

项目十五 小规模旅游经营业务会计实务 /233

- 任务一 核算旅游经营业务收入 /234
- 任务二 核算旅游经营业务成本 /238

项目十六 小规模服务业会计实务 /243

- 任务一 核算旅馆经营业务 /243
- 任务二 核算娱乐经营业务 /248
- 任务三 核算洗染经营业务 /249
- 任务四 核算理发美容经营业务 /250

第一篇 小企业会计核算基础

项目一 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

【技能目标】

1. 能够通过课堂学习、网络搜索、社会调研等方式,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应用的相关背景知识,对小企业会计核算有一定的认识。
2. 能够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会计准则。

【知识目标】

1. 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
2. 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区别。
3. 熟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

任务一 简单介绍小企业会计准则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一)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历史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及各国制定的会计准则大部分是针对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很少会考虑到中小企业的会计需要及特殊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并没有声明其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IAS)仅适用于或者主要适用于在公开资本市场上交易的上市公司,因此许多发达国家和某些较小的新兴经济发展中国家在所有企业均使用国际会计准则。

虽然实践证明并不是所有中小企业在执行上存在着困难,但也有一部分中小企业由于实施国际会计准则的成本太高,以至于出现背离国际会计准则、执行不严、实施质量不高等迹象。

最初,只有英国、加拿大等几个国家同时具有两套会计准则(分别针对一般企业和中小企业)。在以欧盟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和地区陆续要求上市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后,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于2000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17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向大会提交了题为《中小企业会计》的讨论稿。2001 年 9 月,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18 次会议上,各国专家围绕制定中小企业会计指南的指导思想、必要性基本框架、中小企业的分层标准、国际会计准则的取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2002 年 10 月,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的第 19 次会议上,主要讨论了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问题,工作组针对现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综合考虑其他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会计标准的基础,制定了一套适用于普遍意义的经济业务的报告模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征有:简单、便于使用;能够提供管理信息;尽可能地标准化;足够灵活,能适应企业的成长,并且具有提高中小企业随着其业务的扩张适用国际会计准则要求的潜能;兼顾纳税目的;适应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

我国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成员,需要制定一套具有“本国特色”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尽快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

(二) 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背景和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精神,结合我国大量小企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客观需求,财政部会计司 2010 年初将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列入了工作计划。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稿),有关情况如下:

1.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的重要制度安排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据有关资料统计,在所有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为此,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 2003 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特别是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当前,各部门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国发 36 号文件等精神,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落实国发 36 号文件精神、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的重要制度安排。

2.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按税法要求,税务部门对企业应采用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据调查,当前有相当一部分的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其中小企业占大头,会计信息质量不高是重要原因之一。同时,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管理中,更多依赖的不是小企业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税务部门认为,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助于查账征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公平税负,同时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工作。银行监管部门认为,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应当成为商业银行贷款的重要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因此他们一致提出要加快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步伐。

3.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

我国于2005年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有效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但这套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现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2004年制定的,相关内容早已过时,实际工作中无所适从。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我国应当加快小企业会计改革步伐,抓紧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依据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出台,完善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落实《小企业促进法》,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统称“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小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定必须依据会计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小企业在企业规模、管理方式、管理要求和承担的社会受托责任等诸多方面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因此,小企业会计信息的主要外部使用者也有别于其他企业,主要是税务机关和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而不是投资者。基于此,制定本准则还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统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小企业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国有、集体、民营、外商投资小企业,又有公司制、非公司制的小企业等。考虑到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以及小企业将来可能走向上市。因此,制定本准则在涉及企业组织形式方面主要考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公司法”)的要求。

(四)《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本准则作为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的规范,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总体框架的要求,还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下统称“基本准则”)的要求,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等会计要素以及会计计量和财务会计

报告等方面,同时考虑到小企业在企业规模、管理方式、管理要求和承担的社会受托责任等诸多方面不同于大中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因此,在原则上遵循了基本准则,并进行了适当简化,较好地维护基本准则在整个企业会计标准体系中的统驭地位,又兼顾了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这一政策效果。

三、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

参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该文件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区分不同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等 16 个行业。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型划分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 农林牧渔业	小型	500 万>营业收入≥50 万		
	微型	营业收入<50 万		
2. 工业	小型	2 000 万>营业收入>=300 万	300 人>从业人员>=2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300 万	从业人员<20 人	
3. 建筑业	小型	5 000 万>营业收入>=300 万		5 000 万>资产总额>=300 万
	微型	营业收入<300 万		资产总额<300 万
4. 批发业	小型	5 000 万>营业收入>=1 000 万	20 人>从业人员>=5 人	
	微型	营业收入<1 000 万	从业人员<5 人	
5. 零售业	小型	500 万>营业收入>=100 万	50 人>从业人员>=1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100 万	从业人员<10 人	
6. 交通运输业	小型	3 000 万>营业收入>=200 万	300 人>从业人员>=2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200 万	从业人员<20 人	
7. 仓储业	小型	1 000 万>营业收入>=100 万	160 人>从业人员>=2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100 万	从业人员<20 人	
8. 邮政业	小型	2 000 万>营业收入>=100 万	300 人>从业人员>=2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100 万	从业人员<20 人	
9. 住宿业	小型	2 000 万>营业收入>=100 万	100 人>从业人员>=1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100 万	从业人员<10 人	

表 1-1 续表

行业	类型划分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10. 餐饮业	小型	2 000 万>营业收入>=100 万	100 人>从业人员>=1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100 万	从业人员<10 人	
11. 信息传输业	小型	1 000 万>营业收入>=100 万	100 人>从业人员>=1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100 万	从业人员<10 人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小型	1 000 万>营业收入>=50 万	100 人>从业人员>=1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50 万	从业人员<10 人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小型	1 000 万>营业收入>=100 万		5 000 万>资产总额>=2 000 万
	微型	营业收入<100 万		资产总额<2 000 万
14. 物业管理	小型	1 000 万>营业收入>=500 万	300 人>从业人员>=100 人	
	微型	营业收入<500 万	从业人员<100 人	
15. 租赁和商业服务信息	小型		100 人>从业人员>=10 人	8 000 万>资产总额>=100 万
	微型		从业人员<10 人	资产总额<100 万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		100 人>从业人员>=1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 人	
注：划分企业类型时其下限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上限至少满足一个条件，农林牧渔业与其他未列明行业除外。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微型企业参照执行。但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1.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 1 月 1 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2.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特殊规定

(1) 按规定需要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2) 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 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不得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执行本准则的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任务二 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亮点

一、简化会计核算要求

小企业存在规模较小、业务较为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对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简化处理,减少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内容与空间。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是纲,是会计准则制定的出发点,也是制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在整个会计准则体系中处于统驭地位,因此基本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小企业也应当遵循基本准则的基本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在遵循基本准则的大前提下,在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处理的核心理念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我国小企业规模较小、业务较为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情况,对小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进行了简化处理,减少了会计人员职业判断的内容与空间。

(一) 统一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

在长期债券投资(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中的债券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二）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根据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则要求小企业统一采用成本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确定应当考虑税法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而不必考虑税法的规定。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考虑税法的规定,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和摊销期限与税法保持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其核算内容、摊销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存在较大的差异。而《小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摊销期限均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完全一致。《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

（五）资本公积仅核算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本公积仅包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是指小企业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六）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在计算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确认所得税费用。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将计算的应交所得税确认为所得税费用,这大大简化了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七）取消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

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所有项目进行折算。这样,小企业既不会产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也减少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工作量。

(八) 简化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小企业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四个组成部分,小企业不必编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对现金流量表也进行了适当简化,无需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等信息。此外,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内容大为减少、披露要求也有所降低。

(九) 统一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根据具体情况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前期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或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小企业对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这大大简化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在会计计量方面,《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会计计量属性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而《小企业会计准则》仅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1) 对小企业的资产要求按照成本计量,不再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实际损失的参照《企业所得税法》中的有关认定标准。

(2) 对小企业的长期债券投资不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而是要求按照成本(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减去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对长期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再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而是要求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债券本金和票面利率计算。

(3) 对小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再要求按照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会计计量基础,而是要求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

(4) 对小企业的负债不再要求按照公允价值入账,而是要求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对小企业借款利息不再要求按照借款摊余成本和借款实际利率计算,而是要求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计算。